

檔號：HAD K&T DC/13/9/24A/17

葵青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七)

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五分至三時四十七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梁子穎議員(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世隆議員(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二時五十五分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芙蓉議員	三時四十分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二時四十五分	會議結束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三時三十九分
羅競成議員, MH	三時三十八分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二時四十七分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耀忠議員	會議開始	三時三十五分
盧婉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二時四十六分	三時三十七分
鮑銘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MH	三時三十四分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 MH	二時四十七分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二時四十三分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錦麟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慧蘭女士	二時五十六分	三時三十九分
蕭建輝先生	二時四十三分	會議結束
倪鈞霖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名穗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呂左雲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
羅漢輝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葵青)3
楊文亮先生	房屋署署理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葵涌)
張金興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4
雷嘉穎女士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溫志成先生	社會福利署荃灣/葵青區及屯門高級社會保障主任助理
葉偉源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葵青區衛生總督察 1
鍾皚妍女士	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謝興哲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曾昭滿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地政主任/契約執行(荃灣葵青地政處)
陳金平先生	香港警務處長沙灣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羅文偉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陳漢榮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葵涌
胡天祐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鄭少玫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林嘉欣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缺席者

張慧晶議員	(因事告假)
許祺祥議員	(因事告假)
萬子殷先生	(因事告假)
林紹輝議員	(沒有告假)
吳家超議員	(沒有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二零一七)。

2. 委員一致通過張慧晶議員、許祺祥議員及萬子殷先生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第一次會議(二零一七)的會議記錄

3. 鮑銘康議員動議，劉美璐議員和議，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改善安老服務

(由黃炳權議員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10, 10a/D/2017號)

4. 黃炳權議員簡介文件。
5. 梁錦威議員同意將「廣東計劃」(計劃)擴展至內地全境。在上次推出「豁免在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超過一年的規定」(豁免)時，有在內地居住的長者因未能得悉有關消息，故未有提出申請。他詢問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否將豁免恆常化及有何措施確保在內地居住的長者能收到有關計劃的訊息。
6. 雷嘉穎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政府將會就有關措施進行宣傳，包括在過境巴士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及考慮在內地報章發放新聞稿，希望藉此向居於廣東、福建兩地長者宣傳計劃；
 - (ii) 若立法會通過《2017年撥款條例草案》，社署會在「廣東計劃」下再次推行為期一年的一次性特別安排，豁免已經移居廣東省的合資格長者須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的規定；同時在推行「福建計劃」的首年設為期一年的一次性特別安排。希望合資格長者在相關時間內進一步了解及考慮是否參加有關計劃；

- (iii) 社署備悉將豁免恆常化及將計劃擴展至內地全境的建議。「連續居港一年規定」適用於現行毋須供款的所有公共福利金計劃，有助確保津貼領取者與香港有密切聯繫。現階段政府當局有見廣東和福建兩省與香港在社會及經濟等各方面均有獨特而緊密的關係，故希望透過「廣東計劃」和建議的「福建計劃」便利居於香港的合資格長者到廣東和福建兩省定居。社署會留意「廣東計劃」和建議的「福建計劃」的實施情況，並會適時檢視有關安排。

7. 黃炳權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計劃應擴展至內地全境，以示公平。現時內地與香港關係密切，理應可克服技術困難；
- (ii) 豁免若只適用於「廣東計劃」和建議的「福建計劃」，而非其他一般長者福利津貼，有欠公平。社署應取消所有長者福利津貼的離港限制；
- (iii) 社署指實施離港限制是為了確保公帑用於以香港為長期居住地的香港居民，但其後卻推出豁免，兩者自相矛盾。長者在申請日期前須連續居港超過一年，但往後受助人只需在付款年度內符合 60 天的最少居港期，便可領取全年的津貼。他詢問署方為何有此雙重標準。

8. 雷嘉穎女士回應指，在領取公共福利金期間的居港規定，一方面關顧到部分長者希望可以較多時間在香港以外地方旅遊、探親或短期居住；另一方面是要確保公帑用於以香港為長期居住地的香港居民，有關規定已在兩者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署方備悉以上意見，並會適時檢視計劃安排。

九華徑燒烤場滋擾持續 居民憂慮不斷增

(由朱麗玲議員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11, 11a/D/2017 號)

9. 朱麗玲議員簡介文件。

10. 曾昭滿先生表示，燒烤場位處的地段（該地段）是受集體政府

租契規管，其作為燒烤場用途並無違反地契條款。在該地段豎建構築物則須先獲荃灣葵青地政處（地政處）批准。若構築物造成危險或嚴重滋擾，地政處有權收回土地，惟此舉屬嚴厲行動，需審慎處理。處方亦多次要求燒烤場經營者（經營者）清拆構築物，以符合契約要求。

11. 主席指經營者往往在清拆構築物後重新將之搭建。他詢問地政處有何應對方案，以及根據什麼準則採取收回土地行動。

12. 曾昭滿先生回應，處方會視乎構築物的危險性、滋擾程度及投訴等因素決定是否收回土地。除兩個燒烤場外，該地段還有寮屋，若展開收地行動，將影響寮屋居民，故處方需審慎考慮。

13. 朱麗玲議員表示，燒烤場及寮屋均非法佔用該地段，她詢問地政處有何解決方案，並指向相關人士發出警告信欠缺阻嚇性。部門應採取更有效的對應措施。

14. 主席詢問「私人農地」的定義及可作什麼用途。

15. 曾昭滿先生回應，地契沒有限制該地段的土地用途，而在該地段豎建構築物前，須先獲地政處批准。

16. 李志強議員指燒烤場屬無牌經營。他詢問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燒烤場與其他自助燒烤食肆有何分別。

17. 葉偉源先生回應，食環署一向關注燒烤場涉及無牌經營食物業的情況，並不斷對經營者採取拘捕及檢控行動，亦曾檢走場內的肉類及工具，以加強阻嚇作用。燒烤場只售賣燒烤食品供顧客在場內自行燒烤，不提供餐飲服務，屬無牌經營新鮮糧食店，署方會對違例者作出檢控，而其他自助燒烤食肆則須持有食環署簽發的普通食肆牌照。

18. 主席詢問食環署的執法頻密程度。

19. 葉偉源先生回應，執法頻密程度會視乎人手及實際情況而定。在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食環署就燒烤場因無牌經營食物業共作出 62 宗檢控，亦分別在 3 月 20 日及 27 日對燒烤場採取執法行動。

20. 黃炳權議員表示，根據食環署回覆，每月約執法 5 次。他詢問平均每次檢控的罰款額。

21. 葉偉源先生回應，食環署沒有指定需相隔多久才再次執法，任何人無牌經營食物業，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罰款 5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食環署只屬執法角色，量刑由法庭決定。每宗檢控的平均罰款約為 2 千至 3 千元不等。

22. 李志強議員指食環署的執法次數不足。燒烤場的營業額遠高於罰款額。署方應更頻繁地執法，以加強阻嚇性。

23. 主席建議食環署在週末及假期等人流高峰期間執法，並調撥人手，以解決當區因人手不足而未能加強執法的問題。由於燒烤場的滋擾已持續多時，署方應正視問題，研究解決方案。

24. 葉偉源先生備悉以上建議。

25. 梁耀忠議員詢問，食環署將燒烤場列為黑點或是個別投訴個案。

26. 黃炳權議員詢問，食環署有否就每日的檢控次數設上限。燒烤場的滋擾已持續多時，亦多次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他不滿食環署以人手不足為理由，令檢控次數受限。他希望食環署恆常地提交在會議舉行之前兩個月的執法數字予委員作參考。

食環署

27. 葉偉源先生回應，食環署沒有就檢控次數設上限，亦不會因人手不足而減少執法次數。署方會對燒烤場採取適當執法行動。

28. 梁耀忠議員詢問，黑點與普通投訴的處理方法有何分別。

29. 葉偉源先生回應，黑點多為規模較大及會引起較多社會關注及投訴的地點。為加強阻嚇力，署方會就燒烤場無牌經營食物業加強執法，包括拘控違例者及充公涉案生財工具。

30. 梁耀忠議員指充公生財工具的阻嚇力視乎營運成本而定，食環署應加強打擊黑點。他詢問針對黑點及非黑點執法次數的分別。

31. 葉偉源先生回應，署方會針對黑點適當加派人手，亦會在人流高峰期間執法。

32. 梁耀忠議員詢問，食環署過去 3 個月的行動日數及未來 3 個月的行動計劃。

33. 葉偉源先生回應，將於會後補充有關資料。

食環署

（會後註：食環署在過去 3 個月共採取 18 宗檢控行動，署方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燒烤場涉及無牌經營食物業事宜，並會按情況所需加強執法，打擊有關非法活動。）

34. 李志強議員指食環署的執法次數不足。每個燒烤場的檢控次數及罰款平均為每月兩次及合共約 4 千元。燒烤場屬無牌經營，食物來源及安全成疑。食環署除增加檢控次數外，應同時充公食物及工具，令燒烤場無法即時重開及難以經營。

35. 周偉雄議員建議食環署長期派員監察燒烤場運作，當燒烤場營業時即時作檢控。地政處應從針對濫用土地資源方面研究收緊法例。

36. 葉偉源先生備悉以上建議，並加強針對燒烤場的執法行動。

37. 主席詢問現時法例有否規定燒烤場須持有相關牌照。

38. 葉偉源先生回應，任何人如經營食物業均須持有食環署發出的相關食物業牌照。

39. 李世隆議員認為，食環署需加強執法力度。他對燒烤場的安全表示關注。該燒烤場未有通過消防條例，場內滿佈帳篷及火種，一旦發生火警將造成重大的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政府各部門應正視問題，嘗試從消防條例著手，阻止燒烤場不法經營。

（會後註：消防處於 2017 年 4 月 28 日及 5 月 24 日派員到位於九華徑的露天燒烤場巡查，期間並未有發現違反《消防條例》的情況出現，惟有關燒烤場或違反相關地契條款及涉及無牌經營食物業。據了解，相關政府部門已得悉及持續跟進有關個案，故消防處不作重複轉介。）

40. 葉偉源先生補充，食環署會就燒烤場無牌經營食物業繼續執法。

41. 謝興哲先生表示，政府與承批人屬地主與租客關係，個別農地的契約會略有不同。契約上的「農用」只代表土地當時的應用而非使用限制，故地政處不能就契約條款限制承批人的土地使用方式。除地契外，政府還有其他法例規管土地用途，如規劃用途、建築物

條例、排污及環保等。

42. 蕭建輝先生詢問該地段的租約期限及地政處可否將之收回。

43. 謝興哲先生回應，香港所有土地均屬國家所有，契約於 2047 年期滿。若承批人嚴重違反土地契約條款，地政處可引用法例收回土地。就本個案而言，該地段作為燒烤場的用途並未違反契約，但豎建構築物則須先獲地政處批准，故處方只能書面警告燒烤場，要求清拆構築物，以增加燒烤場的營運成本，影響其經營。

44. 黃炳權議員詢問，地政處可否在燒烤場重新搭建構築物時作出檢控。

45. 謝興哲先生回應，地政處目前只能以地主與租客方式處理該地段的事宜，不能作出票控，亦沒有足夠證據向法庭申請收回土地。

46. 張金興先生表示，環保署曾派員於燒烤場繁忙時段巡查，測試燒烤場發出的氣味及噪音，未有發現超出標準，故未能作出進一步的執法行動。現時本港未有法例規管光污染，環保署只會勸籲燒烤場的負責人，避免其燈光滋擾鄰近居民。其中一間燒烤場曾使用閃動式燈牌，及後經該署勸籲已改用光度較低及非閃動式的裝置。

47. 陳金平先生表示，警方在 2016 年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期間接獲 251 宗有關燒烤場附近的違泊投訴，共發出 1,266 張定額罰款告票（告票）。警方每隔兩小時才可再向無人看守的車輛發出告票；如車輛有人看守，則在 5 分鐘後便可發出第二張告票。警方除於每天上午 8 時至晚上 10 時，針對該地段巡邏及採取檢控行動外，亦會在週末及假期設置路障，以打擊酒後駕駛及因燒烤場營運而引起的交通問題。

48. 陳漢榮先生表示，燒烤場附近的政府用地（該用地）已用作短期租約停車場，故無需更改土地用途為兩小時租泊位。運輸署已於 1 月將華豐園對出的彎位劃成 24 小時禁區，避免違泊的車輛阻礙駕駛者視線。

49. 朱麗玲議員表示，該用地已空置將近 1 年，她詢問招標的進展情況。

50. 陳漢榮先生回應，地政總署在完成就華豐園外的禁區諮詢後，

已展開該用地作短期租約停車場的招標程序。

51. 胡天祐先生表示，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關注燒烤場一帶的環境衛生問題，並在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與各部門及區議會議員代表討論並跟進執法次數及方式等。在民政處的協助下，食環署已搬遷九華徑的垃圾站，改善了附近的衛生情況。民政處亦會就曾華翰祖委任司理一事與地政處保持聯絡，並考慮美化九華徑舊村的各項工程建議。

食環署
地政處
民政處
警務處
環保署

52. 主席請各部門於下次會議向委員會匯報 4 至 6 月間的跟進情況。（會後註：經主席確認，秘書處將於 6 月下旬收集各部門 4 至 6 月間的跟進情況，並於社區事務委員會 7 月 25 日的會議上提交。）

在地區推廣低鹽低糖飲食文化資助計劃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12/D/2017 號)

53. 委員一致通過將上述計劃交由安健社區工作小組跟進。

資料文件

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13/I/2017 號)

54.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環境衛生服務報告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14/I/2017 號)

55.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二零一七年葵青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15/I/2017 號)

56.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青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16/I/2017 號)

57.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監察報告

(由環境保護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17/I/2017號)

58.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安健社區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18/R/2017號)

59. 委員一致通過安健社區工作小組的工作大綱。

民生事務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19/R/2017號)

60. 委員一致通過民生事務工作小組的工作大綱。

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20/R/2017號)

61. 委員一致通過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的工作大綱。

區議會秘書處收到與社區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有關的公眾投訴個案

(社區事務文件第 21/R/2017 號)

62.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63. 下次會議日期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

十分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六月